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楊維銘 電話:089-361314 傳真:089-322705

電子信箱:b202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行法字第11002632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40000A\_1100263295\_ATTACH1.pdf、

376540000A\_1100263295\_ATTACH2.pdf \ 376540000A\_1100263295\_ATTACH3.pdf \ 376540000A\_1100263295\_ATTACH4.pdf \ 376540000A\_1100263295\_ATTACH5.pdf \ \

376540000A\_1100263295\_ATTACH6.pdf)

主旨:轉知司法院函,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,該院定自111年1月4日施行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2月10日院臺規字第1100039694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。

正本: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處法制科電2021/12/14文

第1頁,共1頁